

证券代码：000893
071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份变动为新华基金与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之间的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经营无影响。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14年8月25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接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通知，新华基金于2014年8月21日分别与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基金管理的新华基金-农行-华融信托·新华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融1号”）、新华基金-农行-华融信托·新华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融2号”）持有东凌粮油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华基金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400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400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1.96%，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受让800万股；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675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675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3.31%，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受让1350万股。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已于2014年8月22日按约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二、转让双方介绍

1、出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 祝群华

身份证号： 332624*****70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祝庄村

受让方2： 陈晓林

身份证号： 350502*****15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八舍后尾18号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华管理的华融1号、华融2号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93，以下简称：东凌粮油）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华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并处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现新华基金愿意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400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400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1.96%，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受让800万股。

协议签订次日，自然人祝群华须将本次全部收购资金划入新华基金指定账户。其中42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1号账户；42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2号账户。

新华基金管理的华融1号、华融2号持有东凌粮油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华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并处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现新华基金愿意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675 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675 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3.31%，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受让1350万股。

协议签订次日，自然人陈晓林须将本次全部收购资金划入新华基金指定账户。其中718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贰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1号账户；718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贰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2号账户。

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按约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转让原因

产品到期转让。

五、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本次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转让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系在新华基金与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出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受让方祝群华与陈晓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出让方新华基金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于2013年3月27日签订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本公司在未来12月内不再增持东凌粮油。”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